

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5月14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3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檢視、推展、審議、稽核及評估。
 - (三)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六)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管理程序」。
 - (七) 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針對本校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之人員管理、作業管理、物理環境管理、技術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機制與應變機制，訂定本校「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個資保護長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另聘校內外具有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為聘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之。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本校一級單位應配合本會，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個資法所定之當事人請求事項。
 - (二) 依個資法所定之本校應通知事項。
 - (三) 個人資料公開或供公眾查閱等事項。
 - (四)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遵循與法規諮詢。
 - (六)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七) 個人資料損害預防與損失管控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八) 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稽核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
 - (九) 其他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七、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體育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資訊中心各指派一人組成之，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

劃與執行事宜，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並得視需要向本會提出報告。

八、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本校校務稽核人員組成之，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統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過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稽核訓練之人員協助參與。

九、本要點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